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系河南寓泰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4.62%被司法扣划至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扣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1月8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川19执150号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寓泰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扣划至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扣划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司法扣划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受让人	扣划日期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是	2300	4.62%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2、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后至本公告日股份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寓泰控股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23.6.12	1,588,700	0.31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23.9.12	910,000	0.18
	司法扣划	2024.1.5	23,000,000	4.62
合计			25,498,700	5.12

寓泰控股股份比例从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的14.30%减少至9.18%。本次权益变动前,寓泰控股持有公司71,263,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0%,一致行动人辉熠贸易持有公司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3%,寓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1,263,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3%。截至本公告日,寓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765,08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9.18%,一致行动人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3%,寓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5,765,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21%。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1月5日,寓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鸿博股份的权益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12%。

3、股东本次司法扣划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司法扣划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司法扣划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司法扣划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司法扣划后 占总股本比例（%）
寓泰控股	68,765,085	13.80	45,765,085	9.18
辉熠贸易	40,000,000	8.03	40,000,000	8.03
合计	108,765,085	21.83	85,765,085	17.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寓泰控股本次被权益变动系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4.62%被司法扣划至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在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寓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黎小林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八个月内,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持有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寓泰控股所持股票本次被司法扣划,违反了上述承诺。寓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3、上述股份被司法扣划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指2023年6月12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熠贸易”）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2.33%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17.2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寓泰控股股份比例将从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的 14.30%减少至9.1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寓泰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区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栋805室
法定代表人	毛伟
注册资本	78,000万元
实收资本	7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40QMPG6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持股94.23%,河南禄捷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77%
通讯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中段寓泰集团
邮政编码	475000
联系电话	0371-2223565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寓泰控股	71,263,785	14.30	45,765,085	9.18
辉熠贸易	40,000,000	8.03	40,000,000	8.03
合计	111,263,785	22.33	85,765,085	17.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寓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4.62%被司法扣划至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前期因未能归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债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0.31%、前期因合同纠纷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0.1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寓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黎小林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八个月内,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持有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寓泰控股所持股票本次被司法扣划,违反了上述承诺。寓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0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9,446,2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21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3,277,0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76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169,1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52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765,3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035%。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2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2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2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2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2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2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1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3%;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1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3%;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林志伟律师、王佳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毛良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激励对象毛良喜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激励对象毛良喜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月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从213人调整至211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270万股调整为1,258万股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力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 2023年11月11日起通过内网发布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21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缴款认购期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合计1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合计2万股;激励对象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12万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3人调整为21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70万股调整为1,258万股。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4、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4年1月8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258万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力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 2023年11月11日起通过内网发布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21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缴款认购期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合计1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合计2万股;激励对象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12万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3人调整为21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70万股调整为1,258万股。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月8日;

2、授予数量:1,258万股;

3、授予人数:211人;

4、授予价格:5.9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不超过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毛良喜	董事长	32.5	2.58%	0.08%
2	洪锦祥	总经理	30	2.38%	0.07%
3	徐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1.19%	0.04%
4	张勇	副总经理	15	1.19%	0.04%
5	储海燕	副总经理	20	1.59%	0.05%
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206人）			1,145.5	91.06%	2.73%
合计			1,258	100%	2.99%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1,258	3,400.84	2,550.63	850.2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会计处理和成本分摊将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4、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意见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10年期的中长期贷款,专项用于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的事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宜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审议额度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增加到人民币33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本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10年期的中长期贷款,专项用于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申请融资业务时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拟定签署相关合同内容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作为借款人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拟定签署《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4401202384191201号和GDK47644012023127441801号）,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120个月。

2、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拟定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100265-2023年三乡(抵)字0091号）,为公司和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签署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项下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45亿元,其中为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为9.45亿。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公司持有广东和胜新能源100%股权,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金额	剩余可以担保金额
公司	广东和胜新能源	100%	76%	95,000	100,000	94,500	500	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6、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华曦路5号A幢首层A区

7、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查,广东和胜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4,550,593.46	720,770,572.05	173,780,021.41	929,035,461.46	709,686,521.28	219,348,940.18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78,891,314.31	74,328,932.77	68,393,225.25	634,163,980.17	48,635,353.68	45,568,918.77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拟定签署《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借款方		用途	金额	贷款方
1	借款人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厂房建设）	40,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共同借款人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	借款人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设备购置）	35,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共同借款人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合计				75,000万元	

授信期限: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120个月。借款人应当在贷款期限结束之日前,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

（二）拟定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2、抵押人（担保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10058号）

4、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8日至2034年1月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945,000,000.00元（大写:玖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依据与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7、担保期间:自2024年1月8日至2034年1月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拟定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之《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设备购置）》;

2、拟定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之《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厂房建设）》;

3、拟定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持有公司股份35,760,343股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6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新湘先进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857,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512%。兴湘集团与新湘先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61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42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湘先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8日,新湘先进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累计减持15,0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4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0月27日-12月29日	9.07	5,344,200	1.0000%
	大宗交易	2023年10月27日-10月31日	8.23	9,748,800	1.8242%
	合计		–	15,093,000	2.8242%

注: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设备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627%。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新湘先进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8.95元/股-9.26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5,760,343	6.6914	20,667,343	3.8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60,343	6.6914	20,667,343	3.8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2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1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17日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3、新湘先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长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6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3,402.3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34	2024/1/7	2025/1/6	1.55%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0.00	2023/1/6	2024/1/6	提前赎回	29.95
			2,000.00	2023/1/6	2024/1/6		32.87
			3,282.40	2023/1/6	2024/1/6	到期赎回	59.0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34	2024/1/7	2025/1/6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到期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产品总金额为3,402.34万元（包含本次购买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的相关通知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